【社会学】

DOI:10. 15986/j. 1008 - 7192. 2022. 03. 009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实践困境与路径优化

储华林

(安徽大学 社会与政治学院,安徽 合肥 230601)

摘要: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的开展,对促进社区矫正者更好地融入社区、推动社会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回顾我国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的历史,从政府主导模式下的差异统一到政社互动形式下的合作共赢,既标志着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逐步走进公众的视野,又标志着我国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事业逐步走向成熟。但在具体的实践过程中,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仍面临着社工机构人才不足、社会认同程度较低、政策环境两极分化和公共资源整合不足的诸多困境,这决定了关于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路径优化策略,要更多关注社区专业人才培养、社会参与环境优化、配套政策体系完善和加快公共资源整合等四个方面,破解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的实践困境,以此不断推动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事业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社会工作;社区矫正;实践困境;路径选择

中图分类号: C9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 - 7192 (2022) 03 - 0062 - 07

一、引言

2002年8月我国社区矫正工作首先在上海开 展,次年七月,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 合公安部、司法部下发《关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 通知》,由此标志着我国社区矫正工作的全面展开。 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以来,各地基层组织积极动员人 民群众参与到社区矫正工作当中,取得良好效果, 但仍存在着相关配套政策不完善、基本制度不健 全、人员力量供给不足等问题。为此,2014年司法 部等六部委联合下发《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 矫正的意见》,意见提出:"鼓励热心于社区矫正事 业的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为社区服刑人员 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这表明,社会工作参与社 区矫正在突出服务的公益性与志愿性同时更加强 调服务的专业性。但此时,对于社区矫正的认识仍 只停留在通知与意见层面,直到2020年7月《中华 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正式实施,才为中国特色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体系的构建提供了法律依 据。党和国家的政策支持为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 正提供了良好的宏观场域背景,但是社会工作在介

人社区矫正的实践过程之中仍存在诸多问题。在 创新基层治理的背景下,如何发挥社会工作在基层 社区矫正中的突出作用,成为制约社会工作参与社 区矫正的重要因素。

回顾我国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研究,主要集 中于结构模式、角色功能和机制建构三个研究方 面。在结构模式研究上,康姣[1] 从契约论的视角出 发,认为传统的契约合作关系结构已经不利于矫正 目标的实现与矫正社会工作的发展,由此提出"契 合共生"的理想关系结构;汪蓓[2]以创新模式为出 发点,强调社会工作在社区矫正中要实现从治标型 向治本型、大众化向专业化、社会化向法治化的模 式创新。在角色功能研究上,李岚林[3]以司法社工 为立足点,指出现阶段社会工作在参与到社区矫正 中时的角色定位应为"司法本位";郑洁等[4]基于人 类学的田野调查方法,提出司法社工在社区矫正中 表现为教育者、协调者、管理者和帮扶者四种角色, 通过对身份的角色定位以此达到优化教育矫治的 目标。在机制建构研究上,洪佩等[5]立足于角色理 论,提出在矫正社会工作中,通过对社区服刑人员

收稿日期:2021-10-2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本下乡背景下村企合作治理模式研究"(20CSH039);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社会学学科研究生创新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民参与数字乡村建设的路径选择"(SZCXSHS202117)

作者简介:储华林(1997-),男,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农村社会学、社会管理与社会政策。E-mail:hualinchu@126.com

"社区成员"身份的赋予、积极体验和再生产,以此 形成特定的身份建构机制;方舒^[6]则立足社区矫正 现实,从扩大渠道和完善机制两个方面构建社会工 作参与社区矫正的长效机制。

现有研究立足于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以社区矫正目标为导向,开展了结构模式、角色功能与机制建构三个方面的理论探索,研究涉及社会学、法学、人类学、社会工作等诸多学科领域,为研究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打下了深厚的理论基础。随着当前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实践的不断深入,出现了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亟须学界对其展开深入分析,以期优化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实践路径。希冀本研究能对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发展有所裨益。

二、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发展过程与实践特征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在不同时期分别呈现出不同的时代特点。而划分不同阶段的关键点就在于2009年10月最高院、最高检联合公安部、司法部下发的《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意见指出"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建立健全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志愿者的聘用、管理、考核、激励机制。切实加强社区矫正工作队伍的培训,提高队伍综合素质,提高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这标示着社会工作与社会工作者成为一种社会力量正式进入社区矫正的制度建设之中。

1. 政府主导下的分路实践,殊途同归

社区矫正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 1842 年美国的奥古斯特建议法院对罪犯的保释这件标志性的提议,获得法院同意后由奥古斯特对符合条件的罪犯予以这种保护观察成为社区矫正最早的案例,到1925 年美国颁布了《保护观察法》使社区矫正走向法律化^{[7]66}。2009 年以前我国社区矫正工作在政府主导下有序开展,虽社会工作与社区矫正的意涵与服务方式有所区别,但二者在实践目标上却殊途同归,为我国社区矫正工作贡献各自的力量。

社会工作与社区矫正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服务对象身份特质的差异性。社会工作 所服务的对象是弱势人群和其他有需求的社会人 士,而弱势人群始终是社会工作的最初对象和核心 对象^{[8]21};社区矫正所服务的对象始终是符合条件的罪犯。二是服务方式的差异性。社会工作主要强调专业的助人方法,包括个案、小组与社区三大基本工作方法,社会工作更加强调服务的专业性;社区矫正的服务方式则更加偏重一种监视化改造的方式,社区矫正对象的所有行动都要在社区矫正人员的可视化范围之内。

虽然二者的服务对象与服务方式有所差异,但 是二者同样具有高度的内在统一性,这种统一性主 要表现在服务的理念与过程两个方面。在服务理 念上,社区矫正强调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 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 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 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而社会工作则基于 福利部门和服务机构针对特定个人或群体,利用专 门的方法和技术,协助服务对象改变或推动环境的 改变,促进二者适应性平衡。可以说,二者在服务 理念上,都体现出助人自助的理念;在服务过程上, 不论是社会工作还是社区矫正,都要经历接案、预 估、计划、介入、评估和结案等阶段,虽然各阶段名 称表述有所差异,但是其通用过程模式基本一致。 总体来说,二者都是在政府的主导下,通过特定的 服务方式与方法,帮助解决服务对象问题,以此达 成特定目标的助人活动。

2. 政社互动下的有机嵌入,契合共赢

2014年《关于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 出台之后, 意见明确提出发展专业社会工作者队 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和引导有能力 和有条件的社会工作者参与到社区矫正工作当中。 同年下发的《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的意见》更加明确社会工作在社区矫正中的突出作 用,意见多次提及专业社会工作队伍参与到社区矫 正建设中,并提出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 务。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颁布 更是为社会工作有机嵌入社区矫正提供了具体的 政策导向,其中第五章第四十条明确指出:"社区矫 正机构可以通过公开择优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 服务或者其他社会服务,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 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 供必要的帮扶。社区矫正机构也可以通过项目委 托社会组织等方式开展上述帮扶活动。"由此,政府

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成为促进社会工作与社区矫正关系进一步构建的重要力量。

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制度,从社区 矫正现状来看,这是一项合作共赢的制度建设。一 方面促进了政府部分职能部门对所辖职责的空间 让渡,减轻政府部门工作负担,在提升基层政府服 务能力的背景下,政府的众多职能逐渐走向社会 化,由特定的社会机构或组织来承担相应的职能, 而社会工作深度嵌入进社区矫正则符合政府职能 转向,有利于基层政府更好地为人民提供社会服 务;另一方面也使社会工作与社会工作者以一种特 殊的身份参与到社区矫正工作中去,既保证了社区 矫正的成效,又促进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的长效 发展,社会力量参与到社区矫正的主体不仅仅只有 社会工作,还包括志愿者队伍等诸多社会力量,但 相较于其他参与主体来说,社会工作因其服务方 法、过程的专业性来保证服务结果的有效性。

以契约关系构建起来的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既是政府职能和治理资源的外部转移,即职能空间让渡扩大的结果,也是社会工作组织专业角色的向内转化和社会权利的回归,即社会工作组织参与能力提升的结果^[9]。然而,虽经过多年的发展,社会工作嵌入社区矫正已经取得瞩目的成果,但是在社会工作参与社区实践中仍有许多的现实困境与制约因素。

三、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实践 困境

根据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行动理论,一项行动在逻辑上包含以下几项要素:第一,一个当事人,即"行动者";第二,这个行动必须有个"目的",即该行动过程所指向的未来事态;第三,该项行动必然在一种"处境"内开始,其发展趋势在一个或几个重要方面不同于该行动所指向的事态即目的;第四,这个单位在用于分析方面时,它的概念内在地包含着这些成分之间某种形式的关系。当把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即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看成一项社会行动的时候,有四个因素在其中制约着整个行动的发展:一是行动者,即社会工作群体;二是行动自的,即全社会的认同;三是行动的处境,即国家政策环境;四是成分之间的联系,即社会资源的整

合。这四个因素对社区矫正社会工作产生了决定 性的影响。

1. 社工群体的发展困境

社会工作群体既包含社会工作者,又包含与社 会工作有关的社会组织与团体,其中社会工作机构 是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重要载体。社会工作者通 过社会工作机构以社工的身份参与到社区矫正之 中,同时,社会工作机构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 方式来为社区矫正人员提供专业的社会工作服务。 但是在社工群体参与到社区矫正的过程中,却出现 了诸多困难,其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专 业社会工作者人才缺乏。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在"扎实做好民政在全面小康中的兜底夯基工作发 布会"上表示,全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 157 万人,但面对庞大的14亿人口来说,如此人数的社 会工作者犹如杯水车薪,究其原因仍是受我国社会 工作发展历史较短影响,社会对于社会工作的认识 与重视程度有待提高,社工人才培养困难;其次,社 会工作机构发展困难。社会工作机构依据慈善社 会公益组织进行等级注册,但是在实际注册过程之 中却要受到主管单位与民政部门的双重管制,注册 成功并顺利开办下去的寥寥无几,甚至出现全国部 分县城之中尚无一个社会工作机构的尴尬局面;另 外,由于社会工作与社区矫正服务对象在身份特质 上的差异性,对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专业服务的社 会工作者有着更高的专业要求,而当前社会工作机 构所服务的对象多为老人、儿童以及社会上常见的 弱势群体,面向社区矫正人员的矫正社工及矫正社 工机构相对欠缺,这也间接说明能提供矫正服务的 专业社工仍有巨大的人才缺口。社工机构及专业 社工的缺乏成为制约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的重 要困境。

2. 社会认同的专业困境

社会经济的发展与社会政策的支持给社会工作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场域环境,美国著名学者亨廷顿表示"一种正相关关系存在于社会组织与政治的发展之中"^{[10]43}。不论是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还是地方性法规文件,都明确指出促进专业社会工作的发展。但社会认同的困境仍是制约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的重要因素,社会认同的困境一方面受我国社会工作发展历时较短的制约,另一方面源于社会工作、社区矫正与志愿服务三者理念的统一

性,相对于普罗大众,对于社会工作的概念仍然模 糊不清,无法正确区分志愿者与社会工作者。因 此,在为社区矫正人员提供服务时,常常会受到来 自人群中的质疑声:同样是为社区矫正人员提供服 务,为什么不选我们身边所熟知的社区志愿者而去 选择我们了解不多甚至不了解的社工? 社工相对 于志愿者来说,其工作内容表面上看似一致,但却 需要一个较长的等待期来表明其成效。这种等待 期成为人们对于社工认同的主要障碍之一。同时, 我国政府已经充分认识到社会工作在社会治理之 中的重要作用,于是鼓励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但是在具体的社会实践之中,社会工作得到广泛的 社会认同仍有一段路程,且受社会环境的影响,社 会工作机构运行趋向制度化,与社会上建立已久的 NGO 相比服务意识欠缺,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社 会工作机构的社会公信力,从而使社会认同困境进 一步加剧。

3. 政策落地的场域困境

政策环境是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实践场域的 核心要素。对于场域这一概念,布迪厄这样说过: "我将一个场域定义为位置间客观关系的一网络或 一个形构,这些位置是经过客观限定的。"[11]行动的 处境可以看成一项社会行动所处的场域,在社会工 作参与社区矫正的社会行动之中,社会工作处于国 家与地方双重场域之下。在国家宏观场域之内,伴 随着《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在 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全面推 进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三项文件的下发,社会工 作参与社区矫正逐渐从幕后走向了台前,特别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实施,国家从法律 层面为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提供政策导向与法 律支撑,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给社会工作与社区矫 正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社会工作与社区 矫正得到了重视与发展。但在地方微观场域之内, 政府职能的转变以及各种社会组织的建立,各种非 盈利社会组织挤压社会工作机构的生存空间,虽在 《社区矫正法》中国家鼓励通过公开择优购买社区 矫正社会工作服务,以此为各种非盈利社会组织提 供资金支持,但面对"僧多粥少"的局面,政府购买 服务资金远远满足不了本地机构的发展,因而社会 工作机构从政府获得资金支持有限,远远低于港、 台、沪、深等我国发达地区与城市,有限的资金支持 对相关专业人才吸引力度降低,大大制约了社会工作参与社会矫正工作。

4. 资源整合的行政困境

在社会工作的发展与社会工作服务的开展过 程中,强调发挥社会工作者作为资源链接者的角 色,但在实际开展过程之中却是困难重重。社会工 作机构获取资源的能力状况,决定了其生存现状和 参与社区矫正服务的供给能力[12]。资源整合困境 的存在主要源于以下两个因素:一是多方联动的困 难性。《社区矫正法》实施后,对社会工作如何参与 社区矫正提供了方向指引,并对参与社区矫正的众 多组织部门皆有详细的功能定位,虽然如此,但社 会工作在参与社会矫正的过程之中,利益相关方不 仅包括社区矫正人员,还包括公安与司法部门、民 政部门、社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这就导致在社 区开展社区活动的过程当中,需要多方联动、上下 配合,一旦出现部分角色的缺位势必造成活动开展 受阻。二是项目承接的分散性。社会工作机构多 为个人出资建立,机构建立之后通过购买政府服务 的方式获取机构运转资金,但在现实情况之中,政 府购买服务资金难以维持机构目常运转,为此机构 必须通过广泛承接社会项目来保证机构的运行,项 目基数的增加所引发的后果便是机构工作人员对 于单一项目的关注度降低,无法充分整合现有资 源,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从而难以保证服务成效, 从而进一步制约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四、优化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实践 路径的举措

社会工作与社区矫正之间有着天然的耦合性, 社会工作为社区矫正人员提供专业服务,促进社区 矫正人员更好地融入社区;社区矫正为社会工作搭 建平台,让社会工作有了更多的用武之地。但社会 工作参与社区矫正不过短短十数年,两者之间的深 度融合仍有许多困境。为此,本研究基于社会工作 参与社区矫正实践的场域困境,从人才培养、参与 环境、政策配套与资源整合四个方面思考进一步优 化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实践路径的具体策略。

1.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社会工作群体的困境根源于社会工作人才的 困境。我国的社会工作是一个"舶来品",各种原因

导致专业发展存在较大的区域差异,行业执行标准 不统一,尤其是在人才培养、职业定位、绩效评价与 激励机制等建设方面缺乏统一标准,专业人才储备 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存在较大差距[13]。在推 进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的人才培养过程中,首先 注重职业社会工作师的培养,面对我国庞大的社区 人才需求,民政部门定期举办社会工作职业资格培 训,鼓励社区与社工机构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 格考试是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途径 和方法;其次增加社会工作岗位建设,以社区为单 位,把社会工作岗位纳入社区建设标准之一,提升 社会工作服务水平,吸引社区人才加入社会工作队 伍;最后鼓励个人或组织建立社会工作机构,招募 全职或兼职社会工作人才加入,依托社会工作机 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发展壮大社会工作力 量,为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提供人才支持,破解 专业人才缺乏困境。

2. 优化社会参与环境

社会参与环境是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的重 要制约因素。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的社会参与 环境主要体现在认知不足与机构行政化两个方面。 首先,社会工作者与志愿者从工作内容、方法上都 有极大的相似性,这是导致公众对于社工与社工机 构容易形成认知偏差,因此,一方面在加强社会工 作知识宣传的同时,积极鼓励社区居民参与到社会 工作服务中来,以提高社会对于社会工作参与社区 矫正服务的认知程度;另一方面在开展具体社区矫 正服务的过程中,把社会工作特色方法与优势通过 服务表现出来,突出社会工作的特殊性与专业性, 保证服务质量的有效性,增加居民对于社会工作的 信任度与认同度。其次,社会工作机构在保证自身 正常运转的同时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领导,机构运 行行政化严重,缺乏必要的自主决策能力,基于此, 政府在自身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减少必要的行政审 批,给予社会工作机构一定的自主决策权,减少社 区矫正服务开展过程中的非必要性阻碍;同时社会 工作机构应培育平等合作精神,政府购买社会服 务,社工机构作为服务的承接着,双方应处于同等 的社会地位,而不是处于资源提供者领导下的一种 契约性不平等关系。最后,政府、社区与社会工作 机构都应该广泛宣传"平等参与、多方合作"的社会 理念,营造政府、社区、社工机构和谐共生的良好局

面,借以提高对于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的社会认同度。

3. 完善政策体系配套

社会政策是社会管理者为解决社会问题和有 效管理社会所制定的工作措施,社会政策决定社会 管理的方向和成效[14]。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的发 展密切相关,一方面社会工作的全面发展离不开社 会政策的支持,不论是社会工作的制度规划、人才 队伍建设,还是具体社会活动的开展,都以社会政 策支持为前提,特别是在社区矫正服务中,国家对 于社区矫正的政策规划,直接影响到社会工作参与 的深度与广度;另一方面社会工作发展过程中出现 的新问题驱使社会政策做出适时的调整,社会工作 发展过程之中,由社会环境的改变与服务对象覆盖 面的增减所引起的新的挑战,往往凸显出社会政策 在宏观的发力不足,为此促使社会政策做出相应调 整,以此适应社会的发展需要。因此,社会工作要 想为社会和谐发展贡献独有的力量,不断提高社会 影响力,必须深刻把握社会政策与社会工作发展之 间的联系,认清自身角色定位,不仅要做社会政策 的支持者与倡导者,还要做社会政策的建议者与完 善者。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在我国尚属起步阶 段,我国《社区矫正法》于2020年7月施行,距今不 过一年多,国家虽在立法上为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 正提供法律支撑,但与其相适配的政策法规却尚未 出台,无论是法律法规还是政策体系都有许多亟待 完善之处。政府的触角不会也不能涉及社会的方 方面面,因此社会工作机构与社会工作者在扎根社 区的同时,要时常发现并研究社区矫正中出现的问 题,并及时反馈给政府有关部门,为社区发展与社 区矫正工作建言献策,推进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配 套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为下一步社会工作参与社 区矫正打下坚实的基础。

4. 促进公共资源整合

公共资源整合是促成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 的重要前提。促进公共资源整合需要政府、社区与 社会工作机构多方联动。首先,公共资源整合需要 促进政府部门多方联动,由于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 涉及到两院以及政府多个部门,在实际工作开展 中,一项活动往往需要多方报备,程序复杂的背后 是公共资源的不充分利用,因此需要加强两院以及 政府多部门之间的协调互动,简化审批手续,加快

资源的流动与利用。其次,公共资源整合需要社区 鼓励与支持,社区矫正的地点在社区,社区是社区 矫正最大的利益关切方,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是 促进社会矫正人员更好地融入社区、建设社区,而 社区公众对社区矫正的不理解构成社区矫正服务 开展的重要困难之一。因此,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 正的过程中,社区要鼓励社区成员接纳社区矫正人 员,支持社会工作服务的开展,帮助社区矫正人员 更好更快地回归社区环境,促进社区的和谐发展。 最后,公共资源的整合需要社会工作机构发挥自身 优势,社会工作者在服务开展过程中,既是服务的 提供者,又是资源的链接者,政府与社区因自身角 色局限性很难认清楚最佳资源,为此需要社会工作 机构及社会工作者发挥自身特色优势,沟通协调好 社区矫正的利益相关者,促进社会公共资源更好地 整合与利用,实现社会资源效益最大化,推动社会 工作更好地参与社区矫正。

五、结 语

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是促进社会工作发展的重要环节,也是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部分。 因此,针对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实践困境与发展策略开展研究,对促进社会工作发展,推动和谐社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回顾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的历史过程,从早 期政府主导下分路实践、目标统一到后期的政府与 社会密切互动的契合共生,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 逐渐从蹒跚学步迈向成熟。但在社区矫正社会工 作的具体实践中,社会工作群体力量不足、社会认 同度较低等问题成为制约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进一 步完善的客观因素。因此,从人才、环境、政策与资 源四个角度开展系统性施策,多维一体地助力社区 矫正社会工作健康发展,这是当今乃至未来一段时 间不断推动社会工作与社区矫正深度融合的重要 路径。因此,深入分析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的实 践困境,并进而策略性地提出推进社区矫正社会工 作路径优化的具体措施,一方面可以促进社会工作 全面深入地参与社区矫正不断走向更高层次,另一 方面也有力地推进社区社会工作的发展和社区治 理的完善。

社会工作虽然作为一个"半舶来品",在我国社

会发展中却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社会工作以其专业知识深度嵌入到社区矫正中去,对推动我国社区矫正与矫正社会工作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文虽从实践的角度对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发展困境进行了宏观的探讨与分析,但对于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在实践中所遇到的诸如社会工作者专业素养不强、社会其他矫正人员缺乏配合等微观性的具体问题,仍缺乏深入的实证研究。而如何分析并解决好这些实践问题,深层地推动社会工作高效、高质量地嵌入进社区矫正与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之中,这是学界需要予以深入研究的重要议题。

参考文献

- [1] 康姣,董志峰. 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的关系结构 [J]. 甘肃社会科学,2019(5):179-186.
- [2] 汪蓓. 社会工作对犯罪社区矫正的介入模式创新[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35(6): 95-99.
- [3] 李岚林. 司法社会工作在社区矫正中的功能定位及实现路径[J].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26(6):147-152.
- [4] 郑洁,袁传有. 社区矫正中司法社工身份的话语构建 [J]. 现代外语,2021,44(2):183-195.
- [5] 洪佩,费梅苹.本土社会工作实践中社区服刑人员的身份建构机制[J].中国青年研究,2018(4):108-113.
- [6] 方舒. 我国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机制的检视与创新 [J]. 甘肃社会科学,2013(3):143-146,154.
- [7] CHARLES C, MARJORIE B. Crime, Courts and Probation [M]. New York: Macmillan, 1956.
- [8] 顾东辉. 社会工作概论[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 社,2019.
- [9] 康姣,董志峰. 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的关系结构 [J]. 甘肃社会科学,2019(5):179-186.
- [10] 塞缪尔·亨廷顿. 变化中的政治秩序[M]. 王冠华, 等,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 [11] 李全生. 布迪厄场域理论简析[J].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2):146-150.
- [12] 戴香智. 社会工作机构参与社区矫正的实践困境与消解[J]. 湖南社会科学,2016(5):94-98.
- [13] 罗贤贵,王兴骥.文化差异与人才阙如:民族地区社会工作发展探索[J].贵州社会科学,2020(8):47-52.
- [14] 张丽芬,廖文,张青松.论社会工作与社区矫正[J].甘肃社会科学,2012(1):157-160.

(下转第83页)

A Study on the Coupling and Coordination Relation between the Financing Level of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and Population Economy

QIAN Li, SHEN Meng-yuan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Anhui Jianzhu University, Anhui 230022, China)

Abstract: Using the entropy method and coupling coordination degree model, this paper calculates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financing level, population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pilot cities in Shandong Province and Jiangsu Provinc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of each pilot city differ in insured objects, financing sources, financing channels and service forms. The results show that 1) Qingdao is at a good coordination stage while Suzhou is at the intermediate one; 2) ranging between 0.6 and 0.7, the coupling coordination of Nantong, Yantai and Weifang is at the primary stage; 3) ranging between 0.59 the coupling coordination of Jinan, Jining, Tai'an, Weihai, Linyi and Binzhou is at the reluctant stage; 4) ranging between 0.4 and 0.49 the coupling coordination of Zibo, Zaozhuang, Rizhao, Dezhou and Heze is on the verge of imbalance; 5) the coupling coordination of Liaocheng is 0.360, which is at the stage of mild imbalance which causes the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financing level, the population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financing level of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and realiz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system, we should promote the provincial overall planning, expand the insurance coverage, achieve universal coverage, build diversified financing channels, and enhance the independence of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fund, so as to improve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financing leve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structure.

Key words: long term care insurance; financing level; coupling coordination

【编辑 王思齐】

(上接第67页)

An Analysis on the Practical Dilemma and the Path Optimization of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in Community Correction

CHU Hua-lin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Political Science, Anhui University, Hefei 230601, China)

Abstract: The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in community correction service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promote a better integration of a person subject to community correction into the community an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social work. In China, the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in community correction has a history from the unity of difference under the government-led model to the win-win cooperation in the form of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society. It is marked that the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in community correction not only comes gradually into the public eye, but also steps towards maturity. However, in the specific process of practice, the social work in community corrections is still faced with such dilemmas as insufficient talents in social work institutions, lower degree of social approval, polarized policy environment, and poor integration of public resources. Accordingly, the path optimization strategy of the social work in community correction is determined to pay more attention to four aspects of the training of community professionals, the optimization of social intervention environment, the improvement of supporting policy system and the speediness of the integration of public resources. It is aimed to solve the plight practically and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continuously in the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in community correction.

Key words: social work; community correction; practical dilemma; path choice

【编辑 王思齐】